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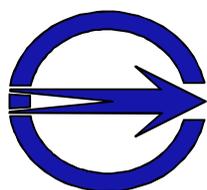
**「輪胎商品之管理、標示、選購
及使用注意事項」宣導資訊**

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一、輪胎商品之管理及標示事宜

(一)輪胎商品之管理：

輪胎為汽機車重要的組件之一，不僅承受車輛全部載重負荷，輪胎品質的好壞，更攸關行車安全，為此本局將新品之「汽車用輪胎」及「機車用輪胎」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品目，要求進口或內銷出廠之該等商品皆須經檢驗符合標準規定(汽車用輪胎之檢驗標準為CNS 1431「汽車用輪胎」、機車用輪胎之檢驗標準為CNS 4879「機車用輪胎」)，完成檢驗程序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圖 1)後，始得於國內市場上販售，並將「製造日期」納入查核項目，製造日期超過6年者將判定為不合格，不得進口或出廠銷售，以落實商品源頭管理之責。



或



R30001

圖 1 商品檢驗標識圖示

(二)輪胎商品之標示：

1.依「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應標示內容：

(1)「商品檢驗標識」。

(2)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輪胎標示須以在模具上刻印或用金屬片固定在模具上之方式，產生永久性記號。胎邊標示必須在輪胎兩側側面，惟製造日期之代號及製

造國別可以單面標示。)如下：

A. 「磨耗之標示」(胎面磨耗指示平臺)：

汽車用輪胎：每個輪胎須在胎面主要溝槽內，沿外周上等距離設置 6 處以上之磨耗平臺，標稱輪圈直徑代號 ≤ 12 ，可設置 3 處以上之磨耗平臺，並在兩側胎肩部設置其指示之記號(例： \triangle)。此磨耗平臺距離溝底高度不小於 1.6 mm。當輪胎磨耗到此磨耗平臺時，不應繼續使用。

機車用輪胎：每個輪胎須在胎面主要溝槽內，沿外周上等距離設置 3 處以上之磨耗平臺，並在兩側胎肩部設置其指示之記號(例： \triangle)。此磨耗平臺距離溝底高度不小於 0.8 mm。當輪胎磨耗到此磨耗平臺時，不宜繼續使用。

B. 「胎邊主要標示」：

a. 輪胎標稱：標稱方法依 CNS 3668 及 CNS 4678(適用汽車用輪胎商品)、CNS 3669 及 CNS 4678(適用機車用輪胎商品)之規定。

b.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

c. 製造國別。

d. 製造日期之代號。

[由 4 個數字組成，前 2 碼代表生產週別，後 2 碼代表生產年分(西元)，例：1117(西元 2017 年第 11 週)]

C.胎邊其他標示：可依輪胎之適合特性選擇 CNS 1431 第 7.3 節(a)~(n)項或 CNS 4879 第 7.3 節(a)~(j)項適合特性在胎邊部予以標示。

(3)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前述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應標示內容：

(1)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A.商品名稱。

B.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C.商品內容：

a.主要成分或材料。

b.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D.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E.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

(2)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A.有危險性。

B.與衛生安全有關。

C.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二、輪胎商品之選購

- (一)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商應提供符合檢驗規定之新品「汽車用輪胎」及「機車用輪胎」，消費者應選購本體有烙印或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汽車用輪胎」及「機車用輪胎」。(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二)銷售者勿提供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新品「汽車用輪胎」及「機車用輪胎」商品，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消費者應注意輪胎商品之有效期限，選購標示清楚、詳細及製造日期較接近購買日期之商品，輪胎製造日期會標示於胎邊，由4個數字組成(如圖2)，前2碼代表生產週別，後2碼代表生產年分(西元)，例如：1917代表西元2017年第19週製造。



製造日期代號
2017年第19週製造

圖2 製造日期代碼之標示圖例

- (三)輪胎的兩側胎邊靠近胎面處有「△磨耗指示點」，延伸至輪胎胎面正中間凹槽內，有3個以上警示凸出點(稱磨耗指示平臺，如圖3)，當輪胎胎紋被磨至該指

示點時，表示胎紋深度不足(如圖 4)，須趕快換輪胎，否則很容易發生爆胎。



圖3 輪胎磨耗指示點及磨耗指示平臺



圖 4 輪胎胎紋已磨耗至指示平臺 (須更換新胎)

(四)依車廠提供之車輛使用手冊選購及使用輪胎。

三、輪胎商品使用注意事項

(一)定期偵測胎壓預防爆胎

胎壓影響輪胎的性能表現及使用壽命，胎壓不足時會增加輪胎滾動阻力及油耗，亦可能導致爆胎，反之胎壓過高時，輪胎中央胎面容易磨損，造成磨損不均勻降低輪胎壽命。

須注意冷胎狀態下之胎壓，以確保輪胎之胎壓處於正常狀態，俾利增加輪胎壽命、減少燃油消耗且可有效防止爆胎。

(二)檢查氣門嘴是否密合或漏氣現象

橡膠氣門嘴在長時間使用後，會逐漸變硬老化出現裂紋，是輪胎漏氣的原因之一。建議消費者在更換輪胎時需一併更換氣門嘴，並確實檢查與鋼圈有無密合或漏氣現象。

(三)注意輪胎胎面狀況

1.定期檢查輪胎胎紋深度狀況

輪胎胎面提供抓地力、摩擦力和牽引力，以防止車輛打滑和失控，為了安全起見，應養成定期檢視輪胎胎紋深度。另交通部已將汽車所使用輪胎之胎紋深度不足納入牌照及定期檢驗的項目之一。

2.檢查輪胎胎面是否有異常狀況

應隨時檢查輪胎狀況，如發現輪胎有損壞跡象，如不規則磨損、裂紋，凸起及扎釘等(如圖 5)，應即更換輪胎或找專業技師鑑定。



圖 5 輪胎胎面異常狀況(不規則磨損、裂紋、凸起、紮釘)

(四)專業的汽車輪胎保養與維護

輪胎的定位及平衡調整關係著車輛的安全性，尋找專業技師定期保養以確認輪胎情況，檢視輪胎不明顯的損傷，及使用正確的方法和工具來修理或安裝輪胎，不但可降低車輛搖晃或振動的現象，更可加強安全性及提高輪胎的使用壽命。

(五)選擇適用的輪胎及正確的駕駛習慣

- 1.依原廠使用手冊上之說明，使用同規格、同花紋與適用相同條件的輪胎及充氣壓力，並注意輪胎安裝之方向性。
- 2.駕駛時保持行車距離及速限，避免急速起步、緊急煞車、高速過彎等易引起不正常磨耗之損傷輪胎方式。

(六)其他

- 1.隨時檢查輪胎，若花紋內發現夾有異物、小石頭、玻璃或金屬時，要隨時剔除，並留意胎壁是否有刮傷。
- 2.避免輪胎長期曝曬、靠近熱源或接觸礦油類等相關油質。